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

案件序號	受理機關名稱	提出申訴日期	是否受理(如為否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處理依據	是否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開會日期	案件簡要說明	申訴結果				當事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提起申復/再申訴(無則免填)				結案情形(是/否)	備註	
									申訴結果(成立/不成立/調查中/撤案)	申訴結果決定理由	處分情形(申訴成立)	其他事中或事後處理作為	通知當事人申訴結果日期	當事人提起申復/再申訴日期	申復/再申訴結果(成立/不成立/撤案)	申復/再申訴結果決定理由			申復結果通知當事人日期
1	(範例)○局	113.○○.○	是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是	1.○○局主任秘書 2.○○科科长 3.○○科股長 ... 共7人	113.○○.○	○員於辦公室長期(約1個月)遭受同仁語言及line對話霸凌，造成身心壓力	成立	被申訴人確有利用職務優勢，冒犯及孤立申訴人，造成申訴人嚴重身心壓力	申誡一次	轉介申訴人至本府員工協議室進行協議服務	113.○○.○					否	
2	(範例)○局	113.○○.○	否															是	無具體事實內容及未具真實姓名

說明：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即時將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處理員工職場霸凌事件之情形，於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項下填列表所列項目之內容，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